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自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三次籌備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科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科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 第三條 本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與指導工作。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
六、其他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召集人發起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並依據科系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
二、「自我評鑑委員會」選聘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
三、各「評鑑工作小組」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四、各「評鑑工作小組」經說明與討論之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選聘實地訪評委員，參照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
六、實地訪評委員就實地訪視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實際情形，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
七、各「評鑑工作小組」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擬定具體改善計畫，由「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第七條 實地訪評委員人數應為五至六人，包含至少三位為校外學者、專家，一位得為業界專家。實地訪評委員之專長背景須與本所學術領域相關或具該領域評鑑經驗者。
-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科進行科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